

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92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內授營鎮字第 1060811193 號

壹、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席：吳委員兼副召集人宏碩

記錄：吳品燕、黃詣迪

陸、確認第 191 次會議紀錄

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機廠及行控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再提本審查小組審議：

（一）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1. 請將基地高程及開挖範圍套繪於全區配置圖、景觀圖，並標示於剖面、立面圖說，建築物外部空間請儘量以順平方式設計。

2. 圍牆請比照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審議規範規定調

降為 1.5 公尺以下並檢討透空率；擋土牆及圍牆應配合地形調整，建請改以綠籬為主，或加強立體牆面綠化。

3. 捷運系統用地與捷運車站專用區中間之帶狀綠帶是否影響捷運車站專用區未來使用規劃、是否設置圍籬區隔，請補繪詳細圖說。
4. 請補充生態滯洪池施工大樣圖及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5. 建築物配置建議再考量錯落設計，減低廠區生硬形象並儘量提高基地內綠化量，以營造較舒適之工作環境；另基地內鋪面除供車輛進出之通道外，建議以透水鋪面為主，請補繪鋪面施工大樣圖。
6. 本案汽機車停車空間設置位置，建議酌予設置雨遮或車棚。
7. 請量化分析澆灌用水、水池用水及貯留水等，調整雨水貯留系統與補充排水計畫圖。
8. 南側滯洪池位置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虞，請檢討是否佔用計畫道路範圍，並配合調整位置；另基地緊鄰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請加強基地內外排水及滯洪相關設施，以避免洪泛期間造成已開發區居民生命財產損失情形。
9. 綠化植栽景觀規劃部分：
 - (1) 喬木請以合理間距配置以維樹木生長。
 - (2) 綠帶規劃請以喬灌木複層植栽為宜。
 - (3) 假儉草生長速度較快需經常維護修剪，建議改植台北草，以減低修剪頻率。
 - (4) 部分喬木高度比灌木高度低之誤植情形，請修正。
 - (5) 部分喬木植栽位於路燈旁，其成樹樹冠有影響人行動線夜間照明之虞，請再檢討調整。

(二) 本案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1. 本案一般汽機車車道破口設置 2 處，建議儘量整併停車出入口，以減低人車動線交織情形及維護人車安全；另依新北市

規定，車道寬度請縮減至 8 公尺以下。

2. 停車空間請補充較大比例之詳細圖說，標示停車位編號、尺寸、車行軌跡線…等，並請加強無障礙車位使用之安全及便利性。
3. 停車位需求檢討建議考量未來員工人數、訪客…等因素，酌予調整停車位數量；另請釐清停車位數量檢討之法規依據、檢討之類組並配合修正計算式。
4. 倉庫區進出為 6 公尺寬之通路，輕軌列車所需大型機具、零件及裝卸車輛之迴轉與搬運空間是否足供需求，請再檢討。
5. 本案臨近 G08 輕軌車站，建議配合輕軌車站留設臨停及轉乘設施，並補充停車供需分析及停等長度分析。

(三)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高度、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本案建築立面造型及色彩較單調，請加強建築物立面造型及色彩設計豐富性。
2. 基地周邊緊鄰已開發區之住宅區，廠區內維修測試輕軌列車易產生之噪音與震動，應加強隔音及減震等相關措施，避免影響周邊居民；另鋼軌校正區易造成地質沉陷，應加強該部分地質穩定度。
3. 本案如需排除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避難相關規定，建議研擬相對應之防災避難配套措施，以維廠區人員安全。
4. 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地區且鄰近海邊，建築材料請加強防鏽蝕及耐久性。
5. 屋頂層出入口建請增設台階防止豪大雨屋頂積水倒灌造成建築物內部淹水。

捌、散會